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1日发出补充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何诚颖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就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以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合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
| <p>第2条</p>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2) 检查公司财务；</p> <p>(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p> <p>.....</p> | <p>第2条</p>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2) 检查公司财务；</p> <p>(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和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p> <p>.....</p> |